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19]1737号

甲方(委托人):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收购的荷兰公司 CAPIV B.V. (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B.V. (荷兰福邦特工厂) 等公司) 股权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是对荷兰公司 CAPIV B.V. (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B.V. (荷兰福邦特工厂) 等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为荷兰公司 CAPIV B.V. (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B.V. (荷兰福邦特工厂) 等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价值, 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荷兰公司 CAPIV B.V. (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B.V. (荷兰福邦特工厂) 等公司) 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18-10-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及被评估方(荷兰公司 CAPIV B.V. (含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Fibrant B.V. (荷兰福邦特工厂) 等公司) 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和乙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整(含税, 大写玖拾万元整)。乙方的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被评估方交通费用, 以及在被评估方所在地食宿、交通



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乙方进驻被评估方一周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即: 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 27 万元整(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整)。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45 万元整(大写: 肆拾伍万整); 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费剩余的 20%, 即人民币 18 万元整(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会计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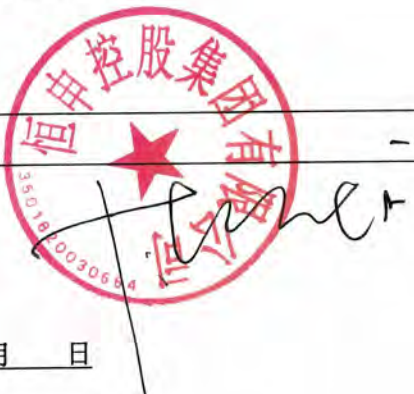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 2020-1550号

甲方（委托人）：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13691362227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宣晶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由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为此，甲、乙、丙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

1、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2、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1、对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对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For and on behalf of
BJ Railway Transport
京投轨道交通

00000000000000000000

值，为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和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两个项目的正式评估报告各伍份，另分别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各一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等文件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评估并再次提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提交甲方仍对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与乙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导致迟延交

付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业务服务费金额

评估专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 玖万）元整（含税），税率为 6%。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就本次评估甲、丙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评估业务服务费由丙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正式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 45,000（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为人民币 18,000（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 27,000（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乙方开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3、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4、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应对估值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全面承担责任，并对报告内容及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5、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所获数据和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并满足甲方的评估目的和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6、如非因乙方原因终止评估，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的，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6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

评估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且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90%。

九、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丙各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立即终止。

(1)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事实三十（30）日后仍未采取改正措施；

(2)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格；

(3)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4)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5) 甲、乙、丙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所考虑及依据的经济、法律及政策规范的基础发生了未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各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乙方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报告的，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各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印章
2018

印章
2018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政编码：100077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洋)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ny Limited
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2020} 1591

协议号: CSME20-IBSC019

Agreement No.: CSME20-IBSC019

伊拉克固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ixed asset appraisal of Iraq Agreement

委托方(甲方): COSL MIDDLE EAST FZE

Party A: COSL MIDDLE EAST FZE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昭信守。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and Regulations and based on friendly negotiation,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conclud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n the Assets evaluation to be respected mutually.

一、合同双方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parties in contract

1. 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方式：电话:(8610) 68090057

传真:(8610) 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 13910860507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Assessment Agent

Name: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Location: 28F, Azia Center, Building 4, Lize Road No.16 Courtyar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Contact: Tel: (8610)68090057

Fax:(8610)68090099

Name: Guan Boyuan 13910860507

2. 委托方的名称、注册地址：

名称：COSL Middle East FZE

住所：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A.E.

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 +86 (022) 25802604-8005

联系人: 张新浮, +964-781 209 1354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Clients

Name: COSL Middle East FZE

Location: 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A.E.

Contact: Tel: +86 (022) 25802604-8005

Contact person: Zhang Xinfu , +964-781 209 1354

二、评估目的: Valuation Purpose

COSL Middle East FZE 拟购买固定资产保险, 为此, 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COSL Middle East FZE plans to buy the insurance of the fixed assets, it is necessary to apprais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relevant equipment as of the valuation date. So, COSL Middle East FZE entrusted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to evaluate the relevant assets.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Valuation Scope and Valuation Object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 COSL Middle East FZE 拟购买保险的伊拉克固定资产, 具体见附件 1。

According to the valuation purpose, the valuation object and the valuation Scope are the fixed assets of Iraq of COSL Middle East FZE. The fixed assets details please refer the Appendix I.

四、评估基准日: Valuation Date

保

甲方确定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The Valuation Date determined by Party A is September 30, 2020.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Use scope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本报告使用人仅限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方、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The users of this report are limited to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is economic behavior,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users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本评估报告。

The client and other users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use this valuation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under the purposes of the evaluation a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Submission of valuation report

在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及数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报告（中英版）一式四份。

The first draf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issued within 2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 and the appraised enterprise provide the assessment organization with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required for the assessment; A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issued within 3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preliminary valuation results. Four copies

限

of the official report (Chinese Version and English version).

七、评估费及支付方式 Assessment fee and terms of payment

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费，计 12,500.00 美元，此费用为不含税价。此费用包含该评估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Party A will pay Party B USD 12,500.00, tax excluded, which This fee includes all related costs of the evaluation project.

2. 甲方须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费：

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向甲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发票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Party A shall pay the above assessment fee to Party B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Party B issue the invoice in currency of USD after the confirmation of Party A on receipt of formal asset assessment report, Party A shall pay all non-disputed invoices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documents.

发票开具信息 Invoice information:

收款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neficiary Name: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开户行及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Bank Name & Branch: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账 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Account number	
银行代码:	COMMCNSHBJG
Swift Code	

3. 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评估费用另议。

The assessment fee shall be discussed if the valuation scope or the valuation date is changed.

八、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一)委托人(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义务:

Obligations of Party A and the appraised enterprise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rue, legal, full and accurate file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an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authenticity, legality, completeness and reliability.

2. 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To support and coordinate Party B's work actively an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 B and the related parties.

3.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于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使用。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The valuation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Party A and relevant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per use of the assessment report.

4. 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除外)。

The conten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cannot be excerp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by Party A or any other users of the report without permission by Party B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greed by the Parties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the assessment fee and other related expenses i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is Agreement

(二)评估机构(乙方)的责任义务:

Obligations of Party B

1. 乙方应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乙方的评估结论为专业意见,并非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Party B must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items under assess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at the e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professional opin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of << Assets Appraisal Standard – Basic Standard >>, and with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 of assets assessment rules.

2.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保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Party B shall complete the assets assessment work on time and according to quality and evaluation purpose requirements of Party A on the basis of the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The valuation report delivered to Party A must be in lin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State policies and laws.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等有

72

关甲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keep secret all the business secrets of Party A contained in the documents and files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in the valuation Report.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2.5 Party B must not release the conten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to the public or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ermission of Party A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九、违约责任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一)甲方违约责任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or Party A

1.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双方商定一定的评估费及相应的费用。

If the evaluation is to be ceased for any reason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evaluation fee and related expen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work performed.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

In case Party A does not pay Party B the evaluation fee on time for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B,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ease work or not to provide Party A with an evaluation report.

3.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协议，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If Party A terminates or change the agreement without communication

限

with Party B, Party A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recover the payment paid to Party B.

4.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并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评估费的 0.5%的违约金。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negative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timely supply the documents and files needed by Party B for assessment or resulting from the documents and files supplied by Party A being untrue. Party B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and Party A must pay, to Party B, as liquidated damages and sole compensation for all negative consequences referred to above,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0.5% of the assessment fee paya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二)乙方违约责任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or Party B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第十一项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已签订的协议，应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其已收取的评估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If, despite the cooperation of Party A, Party B fails to complete the evaluation work on time, or if Party B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without consultation with Party A (other than in case of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pay to Party A, as liquidated damages,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0.5% on the assessment fee



paya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十、免责条款

Exemption Clause

1. 因甲方资产重组方案、审计、土地估价、法律尽职调查、政策法规调整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完成时间延迟，自动免除乙方因此而须承担的所有的责任。

If, due to Party A's assets plan, audit, land evaluation, other legal reasons or any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B, the completion of assets evaluation is delayed, Party B shall be exempted from any responsibility thereof.

2. 乙方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The valuers or the evaluation agen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misuse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by Party A or any other users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十一、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ases: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

(a) If the other Party has breached its obligations and fails to remedy such breach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written notice requiring to do so



is given by the non defaulting Party to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另一方违反其义务且未能于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补救该违约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补救该违约,

(b) In the event of re-organization or liquidation, bankruptcy,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or judicial administrator or any similar proceeding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mandatory provisions, or

根据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要求,重组或清算、破产、任命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员或任何相似程序发生时,

十二、本协议的变更

Agreement Modification

1. 本协议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After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if any party finds any matter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unclear or consider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add or revise any matter due to limitation to the assessment procedure the Parties may modify or change the relevant clause and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or decide to enter into another asset assessment agreement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m..

2. 本协议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张

After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in case of change of purpose, object, valuation date, or material change of scope of the assessment, Party B shall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or a new agreement with Party A.

十三、争议的解决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甲乙双方之间若发生协商不成之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该会仲裁规则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If the disputes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cannot be solved via negotiation, any part can submit the dispute to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is Commission.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ould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十四、其它

Others

1.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本协议第十一项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Any modific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and confirmed in writing (except in case of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agreement).

2.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The agreemen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upon its signature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each party and affixing of



the company chop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A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possibly initial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COSL Middle East FZE

Party A: COSL Middle East FZE

甲方之一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二〇二〇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乙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二〇二〇年 9 月 30 日



Appendix I Fixed Assets List

Dep.	Fixed asset	Amount	Original value (US)	Net value(US)
STI	No.1 double trail mounted acid pump	1	1,068,680.03	106,868.00
STI	No.2 double trail mounted acid pump	1	1,068,680.03	106,868.00
STI	No.1 instrument truck	1	515,914.49	51,591.45
STI	No.2 instrument truck	1	515,914.50	51,591.45
STI	No.1 engine crane	1	392,054.08	39,205.41
STI	No.2 engine crane	1	392,054.08	39,205.41
STI	TRAILER MOUNTED CARAVAN	1	439,424.00	208,726.40
7005	WHEEL LOADER	1	74,359.00	38,666.64
3001	KILLING MANIFOLD	1	11,726.00	6,625.19
STI	STIMULATION 30M3 TRAILER-MOUNTED STAINLESS STEEL A	1	80,605.58	49,169.42
7005	FREEZE DRYER	1	10,058.00	6,437.12
7006	FREEZE DRYER	1	10,058.00	6,437.12
STI	Stimulation team SCBA air compressor	1	15,800.00	11,297.00
STI	Tractor head	1	143,875.00	107,186.87
3001	SCBA AIR COMPRESSOR	1	13,106.93	10,616.61
7005	1# crane	1	138,431.72	22,693.12
7006	2# crane	1	138,431.72	22,693.12
3001	Slide fork loading machine (5T)	1	39,713.44	6,082.91
3001	Truck-mounted Crane(50T)	1	163,089.85	24,980.47
3001	Truck-mounted Crane(50T)	1	163,089.85	24,980.47
3001	Slide fork loading machine (5T)	1	39,713.44	6,082.91
7005	LR7005 forklift	1	24,156.00	3,960.00
7006	LR7006 forklift	1	24,156.00	3,960.00
STI	Two truck CTU spread	1	2,506,000.21	1,039,990.11
LR7001	YLK 5T WHEEL LOADER	1	84,958.23	58,196.39
STI	STEEL ACID TANKS LINED WITH PLASTI	1	34,291.13	23,489.42
STI	Steel Acid Tanks Lined With Plasti	1	33,424.07	22,895.49
7005	"Double ram BOP 13-5/8" x10000psi"	1	85,000.00	60,775.00
7005	"Single ram BOP 13-5/8" x10000psi"	1	79,000.00	56,485.00

7A

7005	"Annual ram BOP 13-5/8" x5000psi"	1	74,209.46	53,059.77
3001	"Double ram BOP 13-5/8" x5000psi"	1	83,000.00	59,345.00
3001	50T CRANE	1	281,350.00	227,893.50
STI	Camp generater	1	113,736.50	61,512.48
STI	TRAILER MOUNTED COILED TUBING UNIT	1	2,676,369.09	2,379,738.18
LR7001	Double ram BOP	1	11,517.19	11,517.19
LR7001	Land drilling rigs LR7001	1	6,413,405	1,603,351.28
LR7001	BOP	1	662,643.76	139,506.39
STI	Generator 1#	1	52,891.46	8,889.47
STI	Generator 2#	1	52,891.46	8,889.47
7005	LR7005 land rig	1	9,481,875.00	3,179,977.50
7006	LR7006 land rig	1	9,665,170.00	3,358,184.08
STI	Cummins diesel engine 1#	1	23,125.00	3,700.00
STI	Cummins diesel engine 2#	1	23,125.00	3,700.00
STI	Forklift	1	31,600.00	4,000.00
STI	Forklift	1	45,820.00	5,800.00
3001	Workover rig ZJ3001	1	5,222,692.56	810,417.79
3001	Mud gas-liquid separator	1	41,952.50	4,850.00
STI	Trailer mounted nitrogen unit	1	1,064,800.00	121,000.00
STI	Laboratory Caravan	2	105,394.72	11,976.67
STI	trailer-mounted caravan 1#	1	67,697.00	7,692.84
STI	trailer-mounted caravan 2#	1	67,697.00	7,692.84
7005	10000psiBOP	1	437,000.00	56,810.00
7001	60T Off Road Type Crane	1	435,000.00	69,600.00
STI	Acid tank 30m2	1	89,500.00	12,977.50
LR3001	crane	1	24,888.15	24,888.15
7005	COSL Me Iraq Branch Caravans	1	615,536.36	100,907.60
7001	7001 Drilling Cavaran	1	391,416.25	62,626.60
7005	7005 Drilling Cavaran	1	922,625.00	147,620.00
7006	7006 Drilling Cavaran	1	922,625.00	147,620.00
Cement	Double pump cementing trailer	1	502,709.68	93966.49
Cement	Light Engine Single Pump Truck	1	752,000.00	252378.5
Total			74,694,849.03	38,540,162.39

中同华合同 2020年
10月4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13691362227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宣晶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由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为此，甲、乙、丙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Zhongtonghua Transportation Tech
京投轨道交通科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和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伍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等文件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评估并再次提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提交甲方仍对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与乙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业务服务费金额

评估专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含税），税率为6%。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就本次评估甲、丙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评估业务服务费由丙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正式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40,000（大写肆万）元整；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为人民币16,000（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24,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3、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



Technology Holdings
技控股

Authorised

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确认。

4、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应对估值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全面承担责任，并对报告内容及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5、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所获数据和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并满足甲方的评估目的和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6、如非因乙方原因终止评估，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的，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6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且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100%。

九、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丙各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立即终止。

(1)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事实三十（30）日后仍未采取改正措施；

(2)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格；

(3)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4) 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5) 甲、乙、丙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所考虑及依据的经济、法律及政策规范的基础发生了未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各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乙方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报告的，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各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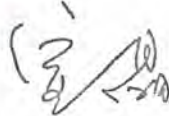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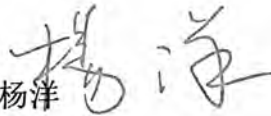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政编码：100077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洋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J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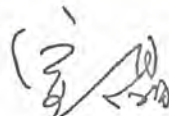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Authorised Signatory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价值咨询业务约定书

中航信合同编号：20-TST0948-CW0032

中同华合同字[2020]1965号

甲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0]/96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对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共 陆 份，另提交评估报告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流转税、所得税等）。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六) 受托人及受托具体评估人员出现重大过失，或故意提供虚假评估信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由委托人取消其委托资格，赔偿给委托人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



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进场工作，但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30%，乙方应相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但尚未发生的评估服务费。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语言为中文。诉讼结果是终局性的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进行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都要继续履行各自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一切相关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负责人: 王伟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杨海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中同华合同字[2020]1965-1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国航信合同编号：20-TST0948-CW0032，中同华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0]1965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就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进行了相关约定，本次就部分事项进行变更约定，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变更后约定内容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二、本补充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负责人：王伟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杨海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杨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0]2126号

甲方(委托人):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一):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一): 对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 对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要求原股东回购期权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甲方财务报告出具前（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协商确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肆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业务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元）
项目 1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30,000.00
项目 2	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40,0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50%；乙方提交各项目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各项目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各项目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各项目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各项目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8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各项目纸质版评估报告,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各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各项目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协商解决。

if of
Technology H
科技控

.....
Author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项) *on behalf of*
Beijing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名称: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or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投资有限公司

.....
ised Signatory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杨洋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0]2127号

甲方(委托人):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一):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商标减值测试项目

(三):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一): 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 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商标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价值参考。

(三): 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 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商标的公允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商标。

(三):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收购协议约定的要求原股东回购期权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





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甲方财务报告出具前（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协商确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肆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业务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元）
项目 1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120,000.00
项目 2	无形资产-商标减值测试项目	20,000.00
项目 3	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40,0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50%；乙方提交各项目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各项目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



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认可。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各项目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各项目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各项目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8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各项目纸质版评估报告，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各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各项目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



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甲方名称：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Authorised Signatory*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洋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I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ised Signatory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同华合同字[2021]46 号号

甲方（委托人一）：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二）：（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拟转让两架新舟 MA60 飞机及相关资产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拟转让两架新舟 MA60 飞机及相关资产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申报待转让的2架新舟MA60飞机及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申报待转让的2架新舟MA60飞机、售后服务费、及其它航材。

四、评估基准日：2020-7-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丙方收到甲、乙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 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待甲方完成备案后再支付给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8 万元。

3.如本合同因甲、乙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北京中同华
110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28号(集中办公区)

法人代表：罗雪平

联系人：王祺凡

联系电话：13910770929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乙方(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柬埔寨王国金边市桑园区BKK1分区294街19号

执行董事：周庆升

联系人：孙博

联系电话：+855 (0) 975675675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柬埔寨金边



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贾瑞东

联系人：曹保桂

联系电话：13911761959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第 167 号

甲方（委托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资产评估目的：对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资产评估对象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价值；资产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和乙方协商本次资



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不含税金及差旅费用），税金 6%、差旅费用据实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方在 5 天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125,000）及相应税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125,000）及相应税费，并支付已发生的相应差旅费。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的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880414Q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



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同
★
1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负责人：史佩浩

联系人：恽俊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徐建福

联系人：徐建福

联系电话：86-21-69350988 / 13916346035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212号

甲方（委托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无形资产和商誉；评估范围包括：1、并购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3、法玛威（Pharmgate Inc.）收购潘菲尔德（Pennfield Oil Company）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商誉，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商标和专利技术）；4、法玛威（Pharmgate Inc.）收购普泰克（Pharmgate Biologics Inc.）形成的商誉，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商标和专利技术）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0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贰拾



贰万伍仟元（¥225,000.00）。

3. 评估费用分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 万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10 万元。由两个公司分别支付款项，乙方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学良

联系电话：13811645864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223号

甲方(委托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增资所涉及的 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增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于评估基准日经审定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之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3 月 8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税金, 但不含境外差旅费(境外差旅费约为 5 万元整, 如项目所在地越南无法入境, 所述境外差旅费无需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12.5 万





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2.5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



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负责人:

联系人: 刘兵

联系电话: 150920822260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范海兵

联系人: 刘震

联系电话: 18803002799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77号

甲方（委托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其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评估范围包括：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及 Northern Aerospac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0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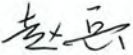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赵兵

联系电话：13791008678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点：西安市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学良

联系电话：13811645864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CHAALX1-202101070200

中同华合同字[2021]408号

甲方（委托人）：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0-9-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税金 6%、差旅费用据实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4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60%，并同时据实支付差旅费。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北京现代坦迪斯变速器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4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联系人：徐兴宾

联系电话：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__月__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估值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第 321 号

甲方（委托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环境）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igerflowSystems, LLC 资产组价值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中金环境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TigerflowSystems, LLC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六、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现场工作，并在完成报告审核后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八、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8.00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含税）。乙方人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4 万元（大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写：肆万元整，含税）；提交正式估值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含税）。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估值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等资料，以确认估值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十一、估值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igerflowSystems, LLC 产组价值估值项目】之估值委托合同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朱明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86-10-6809 0001 / 0002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1月24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LD21-4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之

专项顾问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汇亚大厦28层

主要负责人：范海兵

鉴于：

甲方作为保荐人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配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需要乙方提供评估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以下简称“专项顾问服务”）；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的专项顾问服务。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 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在项目首次申报准备、后续更新申报材料直至发行完成前整个项目过程中协助甲方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所涉及评估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1 协助甲方对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IEE 公司汽车安全传感技术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整体、全面的评估尽职调查，评估范围为独立于 IEE 公司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所形成的汽车安全传感技术业务下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全面；

1.1.2 根据甲方的要求，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1.1.3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并参与讨论、审核、验证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评估相关文件；协助进行后续评估相关文件的修改；

1.1.4 协助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沟通工作；

1.1.5 出席项目相关会议，与甲方、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项目

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评估问题进行磋商；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项目相关文件、备忘录；

1.1.6 就项目进展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评估方面的疑难问题，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局等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进行沟通；

1.1.7 及时就甲方所提出的相关评估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1.1.8 应甲方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评估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1.2 乙方项目人员应根据所掌握的评估专业知识并结合所获的项目底稿资料审慎草拟本条第 1.1 款所涉及的相关文件，但也应当符合甲方项目组成员对该类文件内容的理解。乙方应确保所草拟的文件内容均有工作底稿的支撑，且所草拟的相关文件应由现场项目人员、项目合伙人签字确认。

第 2 条 甲方的义务

2.1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相关资料。

2.2 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2.3 按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 3 条 乙方的义务

3.1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从甲方立场出发，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控制甲方在项目中的评估风险。

3.2 积极、负责、及时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专项顾问服务，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中国评估师行业公认的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保质保量地完成受托事项。

3.3 乙方及其指派的评估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4 乙方在出具专项意见时，对与评估相关的事项应当履行评估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专项意见、建议承担责任。

- 3.5 乙方在提供专项顾问服务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并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查询。
- 3.6 乙方应确保派驻 1 名具有丰富商誉减值测试及和具备丰富境外业务执业工作经验的合伙人负责总体项目质量把关，1 名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及丰富商誉减值测试、境外业务执业经验和汽车行业板块执业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及 3-4 名评估工作经验丰富的评估人员负责项目执行，以组成本项目的专项顾问服务团队。项目团队应能主要进行现场工作，确保团队评估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办项目专项顾问服务，并在工作时间最大限度配合甲方项目组的需求。
- 3.7 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团队由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组成。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团队成员简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其内容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执业证书及其编号、执业经历、通讯方式、与本项目有关的执业经验。乙方更换前述专项顾问服务团队成员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成员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换。
- 3.8 乙方应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 4 条 保密

- 4.1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与甲方、甲方客户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但因合法披露而公开的信息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4.2 乙方及其下属评估师和其他雇员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4.3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 4.4 双方对保密事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 5 条 利益冲突及服务资质

- 5.1 乙方承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豁免，在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专项顾问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下属评估师和其他雇员不得同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委托，为其办理专项顾问事务，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及本协议项下专项顾问服务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 5.2 乙方及其下属评估师和其他雇员不得运用来自于提供本项目下专项顾问服务时所得到的信息牟取不当利益，或损害甲方或其客户的利益。
- 5.3 乙方承诺其拥有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专项顾问服务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在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权力，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6 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6.1 本协议下，乙方专项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以上金额包含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为： $49 / (1+6\%)$ 万元，增值税税款为： $46.23 * 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支付另行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复印、通讯、邮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乙方出具专业意见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持续督导职责后一次性支付专项顾问服务费。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后，即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 6.3 如因甲方原因项目提前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4 甲方凭乙方事先出具的专项顾问服务费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专项顾问服务费付至乙方下列银行帐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户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 $49 / (1+6\%)$ 万元，增值税税款为： $46.23 * 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支付另行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第 7 条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协议之约定，如违反本协议内容，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专项顾问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应赔偿款项。乙方及其关联方下属评估师和其他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 7.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7.3 如因乙方的专业意见或出具的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甲方的工作档案或提交的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由此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遭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有关的答辩、抗辩和证明材料，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 8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 8.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8.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 9 条 生效和终止

-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9.2 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协议自通知载明的协议终

止日期起终止。

9.3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在协议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则双方可协商决定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协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0.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该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情形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第 11 条 其他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11.3 本协议替代此前各方关于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

11.4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或终止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5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6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或各方另行指定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进行。如果使用书面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协议当事人的寄送地址如下：

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楼

联系人：石家崢

电 话：15711110055

邮 编：100026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刘震

电 话：18803002799

邮 编：100073

11.7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团队简历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业证书及其编号	执业经历	通讯方式	与本项目有关的执业经验
范海兵	372402197602280612	本科	资产评估师 11080080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16 年，从业以来主要负责项目谈判和执行，擅长解决项目现场执行中突发和疑难问题，在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沟通执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负责或参与多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IPO、商誉减值测试等评估业务	18600596108	协调并参与项目组全部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焦亮	232331197506133212	本科	资产评估师 11001801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22 年，负责或参与多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IPO、商誉减值测试等评估业务	13681236614	执行并参与风华高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茶电科技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孚日股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美誉铂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及格力电工以财务报告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业证书及其编号	执业经历	通讯方式	与本项目有关的执业经验
刘震	130129198906138453	研究生	无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5年，负责或参与多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IPO、商誉减值测试等评估业务	18803002799	为目的所涉及的南京华新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等 执行并参与孚日股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睿优铭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及格力电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南京华新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等
詹寿土	110108196608172337	研究生	资产评估师 11001718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近24年，负责和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近千项，完成境外评估项目10余项。在企业改制上市、合资合作、境外并购、财务报告目的等评估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协调并参与项目组成员全部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赵敏君	110102196102191989	本科	资产评估师 11000929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近24年，负责或参与多项企业改制	15801363073	执行并参与风华高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奈电科技商誉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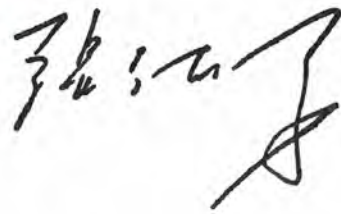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业证书及其编号	执业经历	通讯方式	与本项目有关的执业经验
张卫东	610622199104260217	本科	资产评估师 11180238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7年，负责或参与多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IPO、商誉减值测试等评估业务	15210808335	值测试项目、孚日股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的范围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等 执行并参与国民技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的国民电商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及格力电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的南京华新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等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之专项顾问服务协议》签署盖章页)

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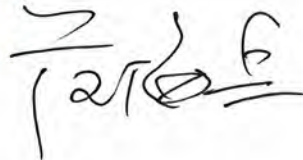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1年 3 月 10 日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1]411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甲 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甲方（委托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为拟参与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 Kumho Tire (Vietnam) Co.,Ltd.>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 PCR 及年产 80 万 TBR 项目的投资单位，受托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委托方因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求，委托受托方进行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 PCR 及年产 80 万 TBR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受托方的服务内容：

2.1 受托方为委托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橡胶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规定》、《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及使用手册》及《工业可行性研究编制手册》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项目建设年产 300 万 PCR 及年产 80 万 TBR，分两期建设，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提供服务过程中受托方要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2.3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提交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应配合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1.2 检查、监督受托方的工作，对受托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正，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1.3 受托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工作人员，受托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1.4 受托方应如实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3.1.5 委托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3.1.6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委托方可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参加本





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但受托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1.7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委托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委托方可对受托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1.8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人员的安全并对其负责。

3.1.9 合作期间，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发生重大改动，需要重新计算，增加工作量时，委托方需要另外支付咨询费用，由此造成的延期，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3.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付款。

3.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委托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受托方可以要求委托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2.3 受托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3.2.4 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因委托方对项目提出重大变更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3.2.5 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委托方负责人。

3.2.6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的标准及结算

4.1 服务费用合计为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已含税），本费用为固定总价费用，在受托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全部费用。

4.2 服务费用具体方式为：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5 万元；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5 万元。在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受托方需提供现代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受托方保证对合作项下所知悉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调查信息、技术信息、开发信息、市场营销





计划或产品信息、营业战略信息及其它类似的信息)予以保密,在未获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作项下保密信息泄露、披露给包括媒体在内的任何第三方。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成果、秘密及知识产权等均归委托方所有。

六、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6.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6.2 甲方(委托方)如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按照已经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委托方要求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方按照已经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9.1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十、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0.1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 北京 签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470号

甲方(委托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盛唐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越南稀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盛唐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越南稀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越南稀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越南稀土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拾贰万陆仟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乙方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 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成都，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管伯渊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509号

甲方（委托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MP BIOMEDICALS, LLC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MP BIOMEDICALS, LLC 资产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 MP BIOMEDICALS, LLC 与商誉有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 MP BIOMEDICALS, LLC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六、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 MP BIOMEDICALS, LLC（以下简称：被评估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被评估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开展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提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定稿，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食宿由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三）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CAA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甲、乙方的责任

(一)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 甲方的责任

1. 督促被评估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方应分别向乙方提供一式6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2.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4. 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办公条件。

(三) 乙方的责任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6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支付全部的评估费用。

(二) 依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中
股
份
公
司
6113



(四)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或商业惯例，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五)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或商业惯例，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二、保密条款

(一)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甲方、甲方子公司以及根据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甲方关联人的各主体披露给乙方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披露方未曾发表或公开的信息。

(二) 乙方在本合作项目中获得的保密资料仅限于本合作项目的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5年。

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五、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CO
能
有限
用章
2009

1200

12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方各 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
33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1年1月4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负责人:

电话: (010) 6809 0011

传真: (010) 6809 0099

邮编: 100077

2021年1月4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611号

甲方(委托人): BAO-NYK SHIPPING PTE. LTD.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关于 BAO-NYK SHIPPING PTE. LTD. 拟收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Frontier Wave”船舶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 BAO-NYK SHIPPING PTE. LTD. 拟收购“Frontier Wave”船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Frontier Wave”船舶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Frontier Wave”船舶。

四、评估基准日: 2021-3-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
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
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
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
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44,800)
(含税金及专家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由甲方在 5 天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
币贰万贰仟肆佰元(¥22,400);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 即
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22,4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项目服务及收费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授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并收款，并由上海分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号如下：

Bank: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Lujiazui Subbranch Shanghai China)

Account no.: 310066771018170125137

Account hold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Shanghai Branch Co.)

Swift code: COMMCNSHSHI

CNAPS code: 301290050828

Address: 上海市浦东南路 766 号
(No. 766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P.R.C.)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承担若因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因船舶在海外航行，委托人负责提供船舶目前的图像资料作为核实的替代方式。

(五)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



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BAO-NYK SHIPPING PTE. LTD.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4月1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徐建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4月1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BAO-NYK SHIPPING PTE.LTD.**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 1、 2021年4月9日，甲方、乙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同华合同字[2021]611号）（以下简称“原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Frontier Wave”船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下简称“评估项目”）；
- 2、 原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44,800）（含税金及专家费用），甲方根据原委托合同已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22,400），剩余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22,400）。

现因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委托合同相关事宜进行补充修改，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1、 由于甲方内部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进行变更，原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变更为2021年6月30日。
- 2、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评估服务费变更为人民币肆万捌仟零捌拾元（¥48,080）（含税），由甲方继续支付剩余的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25,680）（含税），由甲方在乙方提交变更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后进行支付。
- 3、 本协议未补充修改的内容以原委托合同为准。
-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BAO-NYK SHIPPING PTE.LTD. (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估值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648 号

甲方（委托人）：Gate Gourmet Singapore Pte Ltd

Party A (Commissioning Party): Gate Gourmet Singapore Pte Ltd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Acceptance Party):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为了实现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拟聘请乙方，参考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估值报告。

鉴于甲方要求本次估值中，乙方估值人员将不进行标的资产的现场核查。因此本次估值中，乙方估值人员将假设标的公司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真实存在，标的企业未来经营预测将以航空食品市场未来趋势并结合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经营预算为准。

一、委托项目名称：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I. Name of Project: Equity valuation project of Guangzhou Nanlian Aviation Food Co., Ltd.

二、估值目的：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II. Purpose of Appraisal: The market value of equity value of Guangzhou Nanlian Airlines Foods Co., Ltd.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III. Appraisal Object and Scope Involved: Appraisal object is equity value of Guangzhou Nanlian Airlines Foods Co., Ltd., and the scope of the valuation is all audi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declared and listed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y

四、估值基准日：2020-12-31

IV.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2020-12-31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V. Types of Value Determined: Market Value

六、估值业务完成期限

VI. Time Schedule Arrangement



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According to the time schedule arrangement, Party A should perform assets self-inspection work in advance, and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request of Party B.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upon received the information and lists requested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start site visit and submit draft report (i.e. report for discussion purpose only) to Party A within 14 work days. After a full-fact exchange of views, Party B will finalize and deliver the formal report. If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listings to Party B on schedule, the time of report submission and delivery would be extended accordingly.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VII. Service Charges and Payment Term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68,000.00 元。

According to state regulations,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is engagement as well as the complexity of this appraisal project,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is finally determined at CNY 68,000.00 by both parties.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18,000.00 元；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时，甲方支付给乙方 50,000.00 元。

Term of Payment: Party A shall pay advance payment of CNY 18,000.00 to Party B upon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is signed, the rest part CNY 50,000.00 would be payable within 30 days after final appraisal report is submitted.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Party A should pay a pro rata fee to Party B based on the appraisal work progress, when this engagement is terminated due fully to the Party A.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估值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Party B's bank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Name on the Account: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Account Number: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SWIFT CODE: COMMCNSHBJG

八、甲、乙方的责任

VIII.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Parties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认可。

The client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are required to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authentic, accurate, complete, and, also, to confirm the basic matt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business.

1. 甲方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财务账簿凭证、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It is Party A's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that Party B requires, including financial books, economic contract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o confirm the trueness, legitim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by way of signature, sealing or other means which deems appropriate.

2. 乙方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估值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uring the appraisal work,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adhere to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 to keep secret of this economic activity, inter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the appraisal results.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搜集有关估值资料。

Party B is obliged to appoint a specific person to monitor Party A to collect appraisal-related information.

九、估值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IX. Report Users and Purpo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由履行本估值委托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The determined and potential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onfined here by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are as follows: Party A and others requir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估值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估值委托合同规定的估值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prepared to Party A and users confined by this letter; Party B wi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incurred by improper use or misuse of the Report.

非为法律法规和估值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any public media, in part or tota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B, unl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非为法律法规和估值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Party B is not allowed to provid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ies or bring it into open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A, unl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十、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X.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Asset Appraisal Commission Contract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Party A, Party B can consult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to adjust some articles and/or sign supplemental agreement or even re-sign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as long as both parties believe necessary, however,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keeps effective until new letter is reached.

本合同签订后, 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ed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if there are changes in appraisal purpose and appraisal objects and Valuation Date or there a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asset scope.

当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与甲方讨论解除合同。

Party B may suspend performance of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when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and the restriction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ppraisal result. If the restriction cannot be excluded, Party B would discuss with Party A to terminate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合同解除后, 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估值服务费。

After the terminating of commission contract, Party B shall negotiate with Party A to determine service fees to be charged or returne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work Party B has completed.

十一、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XI. Dispute Settlement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 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or commission contract -related should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relevant parties can arbitrate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The ruling given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the final decision and binding upon any parties.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XII. Effective Condition of Commission Contract

本委托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will come into force once it is sign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will become invali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ll covenants.

十三、违约责任

XIII.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Commission Contract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bear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for breach of commission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the parties could be relieved their obligations for partial or complete under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due to force-majeure, except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XIV. Agreement on Other Related Matters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quadruplicate, and Party A holds 1 copy while Party B holds 1 Copy.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s.

本合同用中文及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contract is compos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language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aforementioned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此页无正文] [No Text on This Page]


甲方/ Gate Gourmet Singapore Pte Ltd

Party A/ Gate Gourmet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460 Alexandra Road, mTower, #14-05/06

Address/ 460 Alexandra Road, mTower, #14-05/06

邮编/ZIP/ S119963

负责人/Representative/ Ms .Chong Mei Foong 

电话/TEL/ +65 64960135

传真/FAX/

2021.04M.1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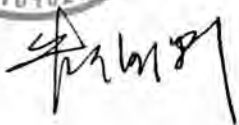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Address/28F, Azia Center, Courtyard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100073

负责人/Representative/ 管伯渊 

电话/TEL/ 86-10-6809 0057

传真/FAX/ 86-10-6809 0099

2021.03.25



估值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670号

甲方(委托人):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需对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企业填报的申报表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 2020-12-31

五、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股东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及估值专业人员对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在委托人或协调被评估单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并签署委托合同后,受托人即开始现场工作。受托人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并收齐评估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若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受托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二)委托人应当在接到受托人提交的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提出意见,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必要修改。





(三)受托人对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无更新修改意见后,且全部评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件等)提供齐备后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以快递送达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各一式肆份。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上述正式估值报告,每迟延一天,需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因甲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原因造成不满足出具正式估值报告条件的情况除外。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上述费用不包含本次估值服务可能发生的差旅费,项目差旅费由乙方垫付,并以账单及支出凭据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随项目服务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受托人。

(二)支付方式:

本次根据受托方评估工作量确定各期支付金额如下:

正式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支付人民币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并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支付人民币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差旅费账单及其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代垫差旅费用。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上述各期费用的,每迟延一天,需要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评估资料、核查验证、现场调查等必要的法定评估程序;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评估申报表》及《收益预测表》,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估值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限。

九、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委托人或相关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十、估值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或距估值基准日一年内有效，以两者短者为准。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沈兼市

联系人：岳婷婷

联系电话：18810369073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2021-05-13

沈兼市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珉

联系人：吴舰

联系电话：185 1846 2900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季珉



2021-696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同华合同字[2021]41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投资标准变化，本次评估服务的收费总额变更为人民币拾贰万元整（RMB 120,000.00）。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合同项目名称为：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万PCR及年产80万TBR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变更项目名称为：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三期168万PCR及四期年产420万PCR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2021-011398

编号: 2021-582

附件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7 层

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8 层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国际”或“委托人”或“甲方”)拟压减退出北汽国际中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中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中同华”或简称“乙方”)对北汽中东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

北汽国际拟压减退出代管的北汽中东公司。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汽中东公司资产,评估范围为北汽中东公司业务涉及的存货中的库存车辆、备件及固定资产,根据未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 甲方。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



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评估机构在收到北汽国际提供的全部评估准备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北汽国际提供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符合装订要求的初版评估报告）。接到专家审核意见文件或邮件等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工作。得到专家审核意见的答复认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终版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

帮助其向乙方进
据进行答复。
四、

托人
《中华
司华
的资

司

司

司

司

管理人员
七、申报

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按照评估机构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安排，各方确定，评估服务费为 7900 元。
2.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为 6%，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统一调整。
3. 上述评估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人员为本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为履行本合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 100% 评估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673407634

银行帐号：3454606769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10-56630000

5.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8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 披露于公开媒体。
2. 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乙方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委托合同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

项目

公司
限公
一评
或市
办议
报告
际
平位
围
务
评
行
了

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1/3

项目编号:

CAALXH 20210510010116

报名号:

中同华许环宇 2021-010662号

合同号: 2021-783号

附件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7 层

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8 层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国际”或“委托人”或“甲方”）拟压减退出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南非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中同华”或简称“乙方”）对北汽南非投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

北汽国际拟压减退出代管的北汽南非投公司。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汽南非投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评估范围为北汽南非投公司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中的库存车辆、备件，根据未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

6. 其他事项：存货和固定资产需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评估机构在收到北汽国际提供的全部评估准备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北汽国际提供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符合装订要求的初版评估报告）。接到专家审核意见文件或邮件等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工作。得到专家审核意见的答复认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终版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

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按照评估机构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安排，各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服务费合计为 37900 元。

2.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为 6%，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统一调整。

3. 上述评估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人员为本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为履行本合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 100% 评估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673407634

银行帐号：3454606769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10-56630000

5.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8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 披露于公开媒体。
2. 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乙方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委托合同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7 层

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8 层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国际”或“委托人”或“甲方”）拟处置应收账款-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南非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中同华”或简称“乙方”）对应收账款-北汽南非投公司的债权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北汽国际拟处置压减退出的北汽南非投公司应收账款债权。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应收账款-北汽南非投公司资产，评估范围为北汽国际应收账款-北汽南非投公司，根据未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评估机构在收到北汽国际提供的全部评估准备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北汽国际提供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符合装订要求的初版评估报告）。接到专家审核意见文件或邮件等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工作。得到专家审核意见的答复认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终版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按照评估机构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安排,各方确定,评估服务费为49300元。

2.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为 6%,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统一调整。

3. 上述评估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人员为本项目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为履行本合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 100%评估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673407634

银行帐号:3454606769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10-56630000

5.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到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8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
2. 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乙方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委托合同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109101 FW 0320210190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 2021-817号

20210513060095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 方: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1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2
第一条 咨询项目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3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争议解决.....	4
第六条 合同生效.....	4
第七条 其他.....	4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5
第二条 违约责任.....	5
第三条 保密条款.....	5
第四条 知识产权.....	6
第五条 利益冲突.....	6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7
第十条 其他.....	8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胡琳

联系方式：010-62601827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3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通讯地址：100073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估值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咨询项目内容

1. 估值咨询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估值咨询项目。

2. 估值目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拟对其持有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公允价值计量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 估值对象及范围：估值对象为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其中，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仅在甲方提供的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不履行其他估值程序。

4. 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5.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

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7.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中文估值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估值依据：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参照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估值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7,169.81 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合同金额。

2. 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工作日
第二期		于【/】年【/】月【/】日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乙方提供估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银联行号：3011 0000 0283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110102D10000009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电话号码：626018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68801050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转让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估值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时、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估值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估值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估值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估值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6) 甲方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工作;

(2) 就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

(4) 按照甲方委托的估值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估值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估值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估值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

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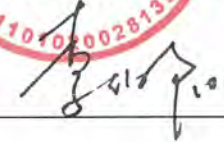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1173 号

甲方（委托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存量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估值

二、估值目的：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存量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为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报的存量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本委托合同第四条约定之估值基准日享有权益的投资项目，具体以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2021-6-30（简称“年中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简称“年末估值基准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委托合同项下由受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关联方和专业咨询顾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第（一）款约定之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成果的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提供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表如下：

	年中估值	年末估值
开展工作	2021年6月	2021年10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交付估值工作底稿初稿	工作开始后第 3 周	工作开始后第 4 周
交付估值结论表（年中）或《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年末）	工作开始第 3-4 周	交付估值工作底稿初稿后 2 周内
交付估值结论表（年中）或《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年末）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

（二）乙方应保证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顺利完成配置足够的人员，其中应至少包括三名合伙人级别人员负责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的总体协调、质量监控和驻场协调，二名高级经理级别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驻场负责，四名项目经理及三名项目助理负责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需要及时增加人员配置。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乙方协商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封顶收费为：人民币 **403,500 元整**（增值税、附加税费及代垫费用、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乙方将按照实际评估工作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数量并按照如下单价计算确定乙方实际应收取费用（“实际收费价格”，包括增值税、附加税费及代垫费用），但乙方于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收费金额不应超过上述封顶收费金额。但是，如果工作量有实质性的增加，甲、乙双方将本着善意原则以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友好协商对费用进行合理调整。

估值服务事项	单个投资项目对应单价（人民币）
股权	
市值法	6000
市场法	8000
收益法	10000
保底收益法	9000
净资产法	6000
租金资本化法	8000
资产加和法	10000
减值为零项目复核	3000
债权	
全部计提减值	3000
纯债-采用预期损失模型	5000

（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款如下约定之安排支付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用，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于如下支付时点出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对应之费用，支付安排如下：

	收费安排（人民币）	支付时点
预付款	40,350	结论表交付后
交付年中估值结论表终稿	96,84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收费安排 (人民币)	支付时点
交付年末估值工作底稿	88,770	年末估值工作底稿交付后
交付年末估值报告初稿	88,770	年末《资产评估报告》终稿交付后
交付年末估值报告终稿	实际收费价格与已支付费用的差额	

(三)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委托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并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委托合同或未能按照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或工作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收取估值服务费的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业务需要, 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受托人承诺, 其因履行本委托合同所获得或知悉的所有材料、信息以及形成的工作成果、《资产评估报告》等均为保密信息,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材料、信息、工作成果或《资产评估报告》。受托人应对于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款约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同意, 本款有关受托人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不因本委托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由于受工作局限性影响,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 本委托合同项下估值不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实地勘查。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化的，是受托人可以与委托人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二) 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委托合同，本委托合同自甲方该等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自动解除，但本委托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依据本委托合同第七条 3 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且无需因此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较晚签署并加盖公章一方时间为准），除本委托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外，于约定估值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页附后）

限公
非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陈时水

联系人: 叶龄贺

联系电话: 010-59892740

合同签署及盖章时间: 2021年6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徐兴宾

联系人: 徐兴宾

联系电话: 010-68090162

合同签署及盖章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北京教育出版



基金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1391号

甲方（委托人）：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的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 控股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交投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2%份额。

2) 参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3)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39%股权。

4)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482%股权。

5)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债权应收款。

（二）评估范围

1) 控股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交投建



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2%份额的收益权、退伙权。

2) 参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账面值1,322.44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值157,248.80万元。

3)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5839%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账面值3,000.00万元。

4)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1482%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账面值10,000.00万元。

5)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债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账面值494.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137,000.00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审计机构（含审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由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服务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为。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

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人：刘秋莉

联系电话：0771-5851890, 13978699905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西南宁良庆区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李伯阳



联系人：庄超

联系电话：13552116365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西南宁良庆区

2021080906018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1392号

甲方（委托人）：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委托人收购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企业合并》规定，要求收购方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确认被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为委托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范围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审计机构（含审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



日起一年。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 由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服务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 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人：刘秋莉

联系电话：0771-5851890, 13978699905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西南宁良庆区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李伯阳



联系人：庄超

联系电话：13552116365

李伯阳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西南宁良庆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报告号: 04/1570, 04/1571

中同华合同字[2021] 1492号

甲方(委托人):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 PANPESCA DEL ECUADOR S.A 及 ECUAHONGKANG S.A 股权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 PANPESCA DEL ECUADOR S.A 及 ECUAHONGKANG S.A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为 PANPESCA DEL ECUADOR S.A 及 ECUAHONGKANG S.A 的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1-5-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
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
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0.5 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待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定稿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
同总费用的 100%, 即人民币 0.5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占有



11019

业有限公
章
555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中同华合同字[2021 | 1588 号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Report Ref. No. 1588 [2021]

甲方（委托方）：北京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arty A (Commissioning Party): BAI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Acceptance Party):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丙方（被评估方）：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

Party C (Appraisal Object): BAIC SA INVESTMENT (PTY) LTD

一、 委托项目名称：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

I. Name of Engagement Project: Equity transfer project of BAIC South Africa Investment Co., Ltd

二、 评估目的：为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参考依据。

II. Purpose of Appraisal: to offer the value basis for equity transfer for BAIC SA INVESTMENT (PTY) LTD

三、 评估对象：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III. Appraisal Object: all equity value of BAIC SA INVESTMENT (PTY) LTD

四、 评估范围：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IV. Engaged Asset Scope: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BAIC South Africa Investment Co., Ltd as of the valuation date

五、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V. Valuation date: August 31, 2021

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VI. Value Type Determined: Market Value

七、 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VII. Timing Schedule Arrangement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丙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丙方（被评估方）及甲方作为委托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4 周内完成甲方委托



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及丙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schedule arrangement, Party C should perform assets self-inspection work in advance, and file Asset Appraisal List, preparing asset ownership certificate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request of Party B.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upon received the information and lists requested from Party C, Party B shall start site visit and submit draft report (i.e. report only for discussion purpose only) to Party A within 4 weeks. After a full-fact exchange of views, Party B will finalize and deliver the formal report within 7 days. If Party A and Party C fail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lists to Party B on schedule, the time of report submission and delivery would be extended accordingly.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VIII. Service Charges and Payment Term

- 1、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丙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美金 7000 元（美金柒仟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上述费用中不包含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差旅费，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差旅费将据实由丙方另行负担。

1. According to state regulations and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is engagement, as well as the complexity of this appraisal project,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with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is finally determined at \$7,000.00,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such as labor costs, materials costs and taxes.

Above valuation service fee doesn't contain the relevant travel expenses incurred by Party B. The relevant travel expenses incurred by Party B will be borne by Party C.

- 2、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生效且乙方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丙方即支付给乙方 \$3,500.00 美元；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时，丙方支付给其余部分费用和相关差旅费用。
2. Payment Term: Party C shall pay advance payment at \$3,500.00 to Party B upon this engagement letter is signed, the rest part and relevant travel expenses would be duly payable when final appraisal report is submitted.
- 3、如本约定书因甲方、丙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Party A should pay a pro rata fee to Party B based on the appraisal work progress, when

this engagement is terminated due fully to the Party A and/or Party C.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1137018010019658

4. Party B's bank account number is as follows:

Name: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Opening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aiwanzhuang Branch

Bank Account Number: 110061137018010019658

九、甲、乙、丙方的责任

IX. Duties of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According to the 23rd articles of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 - Basic Principles", as well as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other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it is the Acceptance Party's duty to analysis and estimates the assets value under specific purpose as of valuation date and set out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It is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appraisal object and related parties' duty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ensure the trueness, legitim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1、甲方、丙方的责任

1. Duties of Party A and Party C

-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丙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式 6 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明确甲方、丙方的前述责任。It is Party A and Party C's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that Party B requires, including Asset Appraisal List, notice of approval for this specific economic behavior, vouchers of financial books, ownership certificates, economic contract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o confirm the trueness, legitim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by way of signature, sealing or other means which deems appropriate. As integral part of appraisal procedures, Party A and Party C shall provide 6 copies of affidavit letter with signatur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s well as 6 copies of the "Conduct of Relevant Matters for Asset Appraisal" in order to confirm in written the responsibilities borne.

-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Party A, as well as Party C, should fully co-operate the work of Party B, to designate professionals to assist Party B, particularly for site visit and asset inspection.

-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Party A and Party C should provid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Party B to coordinate relations among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or intermediary agencies, as well as external authorities that may have relations with this appraisal engagement.

- 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当地交通和办公条件。

Party A and Party C shall provide Party B appropriate local transportation and office appliance.

2、乙方的责任

2. Party B's Duty

-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 6 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During the appraisal work,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adhere to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As a part of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Party B shall also provide 6 copies of the affidavit letter to clarify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 to keep secret of this economic activity, inter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Party A as well as Party C, and the appraisal results.

-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丙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Party B is obliged to appoint specific people to monitor Party A and/or Party C to perform asset self-inspection work and to prepare asset appraisal list as well as to collect appraisal-related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Party B should also well coordinate with other intermediaries.

- 乙方将就被评估单位分别出具中文资产评估报告，并且负责免费将中文资产评估报告翻译为英文。

Party B would prepare valuation report associated with the above appraisal object in Chinese respectively and is obliged to translate these valuation reports into English free of any surcharges.

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X. Report Users and Purpo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 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The determined and potential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onfined here by this engagement letter, are as follows: Party A and others requir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prepared to Party A and users confined by this letter. Party B wi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incurred by improper use or misuse of the Report.

-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丙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any public media, in part or tota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B unl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Party B is not allowed to provid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ies or bring it into open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A, unl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十一、 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XI.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Engagement Letter

-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任一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Any Party can consult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ngagement letter to adjust some articles and/or sign supplemental agreement or even re-sign the engagement letter as long as both parties believe necessary, however, this engagement letter keeps effective until new letter is reached.

-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Parties shoul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ed the engagement letter if there are changes in appraisal purpose and appraisal objects or there a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asset scope.

-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应与甲丙两方协商解除业务约定书。

Party B may suspend performance of the engagement letter when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and the restriction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ppraisal result. If the restriction cannot be excluded, Party B would discuss with Party A and Party C to terminate the engagement letter.

- 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丙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After the terminating of engagement letter, Party B shall negotiate with Party A and Party C to determine service fees to be charged or returne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work Party B has completed.

十二、 业务约定书争议的解决

XII. Dispute Settlement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engagement letter or engagement letter-related should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relevant parties can arbitrate to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ttee. The ruling given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the final decision and binding upon any parties.

十三、 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XIII. Effective Condition of Engagement Letter

本业务约定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This engagement letter will come into force once it is signed by each party and will become invali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ll covenants.

十四、 违约责任

XIV.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Engagement Letter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bear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for breach of engagement let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owever, the parties could be relieved their obligations for partial or complete under this engagement letter due to force-majeure, except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十五、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XV. Agreement on Other Related Matters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 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This agreement is six duplicating. Party A holds two copies, Party B holds two copies while Party C holds rest two. Parties involved hereto may revise or supplement this engagement letter through negotiation.

[此页无正文]

[No Text on This Page]

甲方（委托方）：北京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arty A (Commissioning Party): BAI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邮寄地址：_____

Post Address: _____

负责人：王云文 电话：_____

Representative: _____ Tel: _____

传真：_____

Fax: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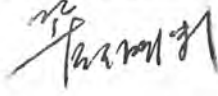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业大厦28层

Address: 28th floor, Beijing Huiya Building, Yard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合伙人：



电话：(010) 68090001

Partner In-charge:

Tel: (010) 68090001

传真：(010) 68090099

邮编：100077

Fax: (010) 68090099

Zip: 10007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丙方 (被评估方): 北汽南非投资有限公司

Party C (Appraisal Object): BAIC SA INVESTMENT (PTY) LTD

住所: _____

Address: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

Partner In-charge:

Tel: _

传真: _

邮编: _

Fax: _

Zip: 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00-1139

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EC03030200000-FWHT-21-0003

委托方（甲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制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采购概况

1.1 采购背景

根据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公司”）《2021 年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清退实施工作计划》，中核二三公司计划 2021 年底完成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权清退工作。通过与大股东方沟通，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为了确保股权转让金额合理合规，特开展本次资产评估工作。

1.2 公司背景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简称：CNIEC 合资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马来西亚境内注册成功，注册资本 100 万元马币，中核二三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马币，持股比例为 30%。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马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马币)
KNM 国际有限公司	70	马币	70%	7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0	马币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1.3 项目背景

CNIEC 合资公司只承接一个项目：马来西亚 RAPID SCC 项目 P5（工作包），该项目总包方东洋泰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永久停工，项目质保期已结束。2021 年 5 月 21 日项目上下游结算和债券债务已处理完成，2021 年 5 月 26 日关闭马来西亚 P5 项目主合同。

1.4 编制依据

- 1)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最新财务报表。
- 3)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4) 其他评估所需资料。

1.5 编制要求

- 1)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 2) 满足采购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要素

2.1 委托项目名称：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2 评估目的：为 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小股东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2.4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

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6)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三条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四条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五条 合作关系

3.1 合作内容

应甲方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CNI 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3.2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满足备案及股权转让完成。

产品交付时间：2021年09月15日

产品数量：8册（最终确认文本）

3.3 售后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针对后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持续跟踪解决，必要时亲自到场解释、协商。

售后服务直至股东之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止。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4.1 服务费

根据中标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圆整。

4.2 服务费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规定交付日期内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经甲方评审确认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60%，即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圆整）；《资产评估报告》顺利通过备案，且股东之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40%，即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圆整）。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4.3 付款申请

甲乙双方确认付款节点后，由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申请支付。

4.4 增值税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具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4322012F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电话：010-579688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19200635877

第七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且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 (2)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及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导致乙方未能及时交付《产评估报告》的。
-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用或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从应付服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 1 天，向乙方按欠付费用以日利率 0.2%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 (1) 因乙方组织管理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从约定交付日期次日起向甲方按合同额以日利率 0.2%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况除外。
-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或交付不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开展或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乙方在交付《资产评估报告》后，经评审甲方要求修改、返工却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除外。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被评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调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吕艳冬

联系人：赵玉玲

联系方式：18610180163/010-68090148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159号

HYCW-ZCPG-2021005

甲方（委托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非）有限公司、艾维航空资产（南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非）有限公司、艾维航空资产（南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非）有限公司、艾维航空资产（南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非）有限公司、艾维航空资产（南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0-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本次评估中获取的资料及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数据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受到委托后，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数据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确定最终评估明细表并提交给甲方。乙方应确保《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准确性等。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各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大写金额：伍万元整，该费用包括评估费及差旅费，税金 6% 包含在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出具最终预评估数据后，甲方根据收到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乙方全部评估服务费，即 5.00 万元整（大写金额：伍万元整）。

3.如本合同因甲方的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购货单位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09992

购货单位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010-8480849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778350033681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督促评估对象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持 叁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张北明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曹保桂

联系人：曹保桂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_____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1011020355
中同华合同字[2021]1771号
2021-021742

甲方(委托人): 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拟股东退出涉及的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东退出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1-8-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6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8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4.8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20%,即人民币3.2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安信铝业（迪拜）有限公司
住所：LEVEL 6, BUILDING 3, THE GATE PRECINCT,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UAE
负责人：赵勇
联系人：卢恩惠
联系电话：010-87996780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9 月 11 日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吕艳冬
联系人：赵玉玲
联系电话：186 1018 0163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吕艳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1805号

甲方(委托人):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埃及、安哥拉、印尼三国相关油气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为此需要对埃及、安哥拉、印尼三国相关油气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埃及、安哥拉、印尼三国相关油气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1-1-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基于以下使用目的时无需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1. 用于委托人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内部报告、汇报等;2.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程序、有关监管机关要求进行的披露;和3. 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两仟叁佰整(1,612,300元含税款及相关差旅费)

2. 支付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在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



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天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项目合同进度款的 25%;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步沟通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由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项目合同进度款的 50%;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由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项目合同进度款剩余的 25%。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提前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二)乙方承诺无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其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法的措施以使所接收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副本。

(三)乙方将保证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等严格保守秘密;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项目订立保密协议,要求上述工作人员对其在此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资料信息及本合同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对其保密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任何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将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为以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五倍为最高上限。

(五)本条款有效期 5 年。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



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一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逾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薛巍松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珉

联系人：牟龄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187号

甲方（委托人）：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的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8-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拾万元整，评估费用由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支付，委托人对评估费用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伍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伍万元。乙方应于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付款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原因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 Beijing Tong Ren Tang (Hong Kong) Limited 退回已支付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估师,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在职业标准和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



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住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徐兴宾

联系人: 徐兴宾

联系电话: 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
中同华合同字[2021] 号

甲方(委托方):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净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1-5-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乙方能够按期取得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 组织评估人员在两个月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含税金、差旅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351,000.00); 甲方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 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7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819,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北京

2021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吕艳冬

联系人: 赵玉玲

联系电话: 18610180163

签约地址: 北京

2021年 月 日



合同号 CAALXH20211110020417

桐梓合同字[2021]2147号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号：(2021)进出银(公司咨询)第001号

正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3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4
第三条	服务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1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3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3
第十六条	通知.....	13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4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4

本《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号: (2021) 进出银(公司咨询) 第 001 号) 于【 2021 】年【 11 】月【 】日在【 北京 】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 胡晓炼
注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_
邮政 编码: 100031
联 系 人: 孙锦辉
电 话: 83579539
传 真: 83578403
电子 邮件: sunjinhui@eximbank.gov.cn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办公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邮政 编码: 100077
联 系 人: 赵玉玲
电 话: 18610180163
传 真: 01068090099
电子 邮件: zhaoyuling@ztonghua.com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需要,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聘请乙方担任本协议所述服务事项的咨询顾问。
2. 乙方作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机构,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合作及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区域内除法定休息日外的营业日。

“服务”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书面报告等。

“保密信息”系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所列之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除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违约事件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解释不明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如下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备注
1	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价值咨询项目	价值咨询报告	

估值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权所有权价值。

估值对象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3.2 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间进度提出安排,明确阶段性服务目标及任务。

¹ 如果服务内容不适宜采用表格形式填写,可以其他形式替代。

经双方商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跟踪项目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3.3 乙方须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咨询建议及/或关于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仅提供给甲方参考,乙方不会就此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成员有:

【赵玉玲】 - 【副总经理】

【陆文】 - 【经理】

【张思琪】 - 【项目经理】

其中,【赵玉玲】为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8610180163】。

4.2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团队人员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及工作能力,并确保工作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单方面无故更换或减少派出人员。

4.2.1 如因项目需要、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或乙方团队人员自身原因,确有必要更换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补充资质相当的其他人员。

4.2.2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撤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大写)

人民币【100,000】元(小写)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工作成果”

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一次性支付：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全部付款单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发票及单据，并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价款。

5.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要乙方出差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5.5 因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实质性变动而需要额外提供的“服务”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将以优惠的费率收取该笔费用。

5.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补偿费用。

5.7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转账汇款。

5.8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1 “工作成果”的形式：

6.1.1 就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服务”成果，乙方必须在本合同 6.2 条规定的时间前出具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将相关工作底稿一并交付给甲方。

6.1.2 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随时提出的要求出具书面工作报告，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6.1.3 就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口头咨询建议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

☒并按照以下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于☒【 】个月内☑【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如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更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最少提前【3】“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独立判断乙方理由的合理性。如乙方延期的理由经甲方认可，双方将就延长时限做出进一步约定。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委托事项和履约要求的约定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提交的全部书面“工作成果”后的【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验收期”）内，依据本合同规定对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7.2.1 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就“工作成果”的内容或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尽快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应澄清及/或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2.2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验收结果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并确认所提交的“工作成果”。

7.2.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报告。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3.3 条的规定，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时提交的部分“工作成果”主张阶段性检查，但乙方提交的最终定稿的“工作成

果”仍应以本条规定的验收为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实施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接受该等监督检查。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验收“工作成果”。

8.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及完整的。

8.5 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团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服务水平，所有的实施工作都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健全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并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提交正式“工作成果”。

9.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章的要求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9.3 乙方应对其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他业务有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于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循法律、监管机构及行业一般标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规定，并遵守本合同附件所列之保密协议及任何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承诺等。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9.4 乙方应遵守所有予以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既定的纪律、维持良好秩序，并为此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控和随时检查的权利，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服务”水平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内、外审计机构的检查，以及银行业

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问题积极吸纳或予以解决。

9.5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将部分咨询论证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变更情况向甲方进行通知或履行相应的报告审批义务。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9.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甲方的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事故时，乙方负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该相关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包括：

1. 每周/月/季度，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 定期工作报告，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甲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完整工作报告，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时提交给甲方。

9.10 因各种原因导致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出现，对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逐级向甲方相关的信息主管人员和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原因和进展进行记录、分析和跟踪，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相应的“服务”资源或替代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与连续性。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2 乙方已得到充分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且履行本合同不与其章程等内部文件相抵触或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10.3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0.4 乙方承诺将善意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10.5 乙方承诺确保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就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如果因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认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对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的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请托、好处，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代金券、消费券、礼品等。

10.8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以满足甲方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2) 配合甲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监控；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任何障碍，乙方应以其具备的所有“服务”资源优先满足甲方的需要；

(4) 配合并参与甲方所进行的相关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理等演练过程。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1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后，即拥有乙方提交的任何书面形态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并且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转让、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果仅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甲方其他项目“服务”的目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内部雇员可以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引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内容。

1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由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具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问题的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0】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尽管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如果乙方确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豁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3.2 除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并且，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当于上述违约金额的款项。如果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有义务补足。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或评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由乙方采取纠正整改措施；若经甲方【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并有权视情况索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3.1 在本合同 13.2 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

13.3.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并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的【10】“工作日”内仍未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通过验收。

13.3.3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 4.2.1 条的要求，任意更换、减少、或拒不补充“服务”团队人员。

13.3.4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 4.2.2 条的要求，未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且该状况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

13.3.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未告知甲方利益冲突情况并导致利益冲突事实存在，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后又为与甲方的有利益冲突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13.3.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3.3.7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

13.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3.4 在乙方已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合意、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在目标、需求、方案和计划等内容变化称为变更（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自身缺陷引起的变更除外），合同变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处理流程进行。

双方就合同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有关工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仅在变更为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新需求或对甲方已确认的需求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才可能因该变更追加费用；因变更追加的费用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15.2 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除甲方可以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补偿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5.3 除法律、监管机构禁止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5.4 本合同出现变更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过渡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交接处理，以及相关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理等。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双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该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16.2 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进出口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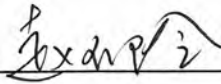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合同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2021-02189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Y-HT-202111002

中同华合同字[2021]2153号

CAALX/202111220304

甲方(委托人):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及其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东九州二巷7号九州新村4套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涉及的范围为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东九州二巷7号九州新村4套住宅房地产,具体以评估申报明细表提供的资料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1-10-31

五、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由甲方支付,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 人民币玖千元整;乙方提交正式资



产评估报告并通过委托人评估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玖千元整。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该保密义务不因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和诉讼期间尚未支付款项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收到的价款。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按照实际情况自动顺延。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两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住所: 西宁市宁张公路28公里

法定代表人: 张小刚

联系人: 刘伟元

联系电话: 0971--2752967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合同签署地点: 青海大通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吕艳冬

联系人: 邓理晟

联系电话: 182 1008 0165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吕艳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2173号

CAALXH20211124020487
评2022-020606

甲方(委托人):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1-10-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 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1.7 万元;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 1.7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理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A座21层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吕艳冬

联系人：赵玉玲

联系电话：186 1018 0163

合同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11010200

11010200



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第 2376 号

甲方（委托人）：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编制财务报表需要，拟估算本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虚拟股权增值权公允价值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为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虚拟股权增值权。

四、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估值报告共提供 3 份。如因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乙方有权顺延上述时间。

六、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9 万元 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及税金。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4 万元；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5 万元。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目标公司原因而中止，甲方 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乙方 相应的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七、甲、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估值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估值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及资料提供。

甲方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甲方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对本次估值有关重大事项的充分揭示负责。

甲方与相关企业不向估值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估值要求，不干预估值工作。

甲方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估值报告的权利。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目标公司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估值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乙方可将全部或部分工作，授予乙方认为有能力以合理水平执行该工作的人士，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乙方监督下完成。

乙方将不会对委托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工作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核实或尽职调查，或以任何方式去验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信性。因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有权不经独立核实，而依赖甲方或其顾问所提供的信息来制作报告；甲方另有要求者除外。

除非业务合同规定，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没有责任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调查及（或）提问。

除列示的估值范围外，乙方的分析将不包括估计其他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乙方将假设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为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估算值，而不会对相关项目的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乙方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不应因甲方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经过法律程序后最终判定是由于乙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所致甲方有关损失，从而须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及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甲方因此次聘用而向受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金额有限。

八、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估值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服务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宇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1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简超

联系人：简超

联系电话 86 (21) 33373402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2月 15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琨

联系人：季琨

联系电话：+86-10-68090009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2月 15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第 2377 号

甲方（委托人）：香港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二、估值目的：香港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编制财务报表需要，拟估算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香港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估值范围为香港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四、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估值报告共提供 3 份。如因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乙方有权顺延上述时间。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8 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及税金。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4 万元；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4 万元。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目标公司原因而中止，甲方 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乙方 相应的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七、甲、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估值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估值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及资料提供。

甲方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甲方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对本次估值有关重大事项的充分揭示负责。

甲方与相关企业不向估值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估值要求，不干预估值工作。

甲方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估值报告的权利。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目标公司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估值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乙方可将全部或部分工作，授予乙方认为有能力以合理水平执行该工作的人士，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乙方监督下完成。

乙方将不会对委托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工作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核实或尽职调查，或以任何方式去验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信性。因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有权不经独立核实，而依赖甲方或其顾问所提供的信息来制作报告；甲方另有要求者除外。

除非业务合同规定，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没有责任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调查及（或）提问。

除列示的估值范围外，乙方的分析将不包括估计其他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乙方将假设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为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估算值，而不会对相关项目的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乙方在履行业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不对甲方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经过法律程序后最终判定是由于乙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所致甲方有关损失，从而须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及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甲方因此次聘用而向受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金额为限。



and on
g Kong H
香港和



八、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估值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服务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13
Half of
Hotel
酒店管
Auth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香港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夏慤道十二号美国银行中心三十四楼零六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简超

联系电话 86 (21) 33373402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2月 15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He Mei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珉

联系人：季珉

联系电话：+86-10-68090009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2月 15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ge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
d Signature(s)*